



SiS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62

2018

中 期 報 告

目錄

2	主席致辭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中期股息
21	財務回顧及分析
23	其他資料
30	公司資料

主席致辭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同期之189,000,000港元增加32%至250,000,000港元。溢利由去年同期之484,000港元增至1,070,000港元。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遊客增加及經濟環境改善。鑒於經濟前景改善，客戶開始偏向更具價值品牌。本集團專注銷售更高端手機及其相關要求致使銷售收益增加。

儘管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但本集團之總經營成本因有效之成本管控而有所減少。

展望

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帶來不確定性及挑戰。董事正審慎行事。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溢利，同時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擴大其產品種類。我們亦會投資一系列技術及創新舉措，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鞏固地位。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探求及物色新機遇，以增加其收入來源。

致謝

我們對各僱員盡心盡力作出的貢獻，以及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股東及董事對新龍移動的持續支持及信心表示感謝。

主席

林嘉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0,304	189,233
銷售成本		(237,485)	(177,062)
毛利		12,819	12,171
其他收入		181	104
銷售及分銷支出		(4,616)	(3,818)
行政支出		(7,211)	(7,610)
稅前溢利	5	1,173	847
所得稅支出	6	(103)	(363)
本期間溢利		1,070	484
其他全面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變動虧損		(88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87	484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38	0.17
— 攤薄		0.38	0.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16	975
可供出售之投資		-	1,9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0	16,245	-
		17,061	2,929
流動資產			
存貨		37,896	33,0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	56,052	29,776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457	70,953
		143,405	133,778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	56,894	33,425
應付稅項		687	584
		57,581	34,009
流動資產淨值		85,824	99,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資產淨值		102,885	102,6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8,000	28,000
儲備		74,885	74,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102,885	102,6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投資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6,359	-	59,696	100,07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84	48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	-	-	529	-	-	52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000</u>	<u>2,522</u>	<u>3,497</u>	<u>6,888</u>	<u>-</u>	<u>60,180</u>	<u>101,08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00	2,522	3,497	7,418	245	61,016	102,698
本期間溢利	-	-	-	-	-	1,070	1,07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變動虧損	-	-	-	-	(883)	-	(883)
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u>	<u>(883)</u>	<u>1,070</u>	<u>18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8,000</u>	<u>2,522</u>	<u>3,497</u>	<u>7,418</u>	<u>(638)</u>	<u>62,086</u>	<u>102,885</u>

附註：特別儲備指(i)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就往年收購Synergy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的貢獻及(ii)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集團重組日期的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6,284)</u>	<u>(3,485)</u>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5,212)</u>	<u>(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1,496)	(3,49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0,953</u>	<u>73,5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49,457</u>	<u>70,01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修訂本) 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轉移 (修訂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各相關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因此導致會計政策、所報告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於香港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集團及其客戶擔當委託人，因為本集團及客戶在轉讓貨品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於交付貨品後，履約責任便完成及貨品之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之客戶。在控制有關貨品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視為履約活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適用之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作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收入確認的五步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之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履行之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款項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而承擔向該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1.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

於本中期期間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貨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權益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儲備累計；並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損益，並將繼續於投資儲備內持有。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項目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可予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該評估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貨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而餘下應收貨款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財務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貸款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分類及計量概述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1,954,000港元列賬之可供出售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投資儲備內累計的245,000港元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終止確認時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經簡化方法，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貨款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應收貨款已就負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項個別進行評估，而餘下應收貨款則使用已作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進行集體評估。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作出的虧損撥備評估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及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向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專注於按品牌進行收入分析。由於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除本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以外之其他獨立財務資料，故除實體範圍內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4. 收益

收益指分銷及零售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產品產生的出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

5.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37,485	177,062
撥備(撥回撥備)陳舊及滯銷存貨	149	(2,612)
撥回呆賬撥備	-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7	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	24
匯兌支出(收益)淨額	68	(87)
股息收入	(18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香港所得稅		
即期	103	363

香港利得稅均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本集團溢利1,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溢利484,000港元)及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0,000	28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價。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上市投資：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5,818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427	—
總額	16,245	—

公平值取決於有關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價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上市投資先分前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計入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的應收貨款為23,5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4,000港元)。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就應收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100	11,856
31至60日	4,474	3,911
61至90日	1,948	727
91至120日	22	367
120日以上	4	13
應收貨款總額	23,548	16,874

本集團制訂明確的信貸政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務收取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計入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應付貨款為43,6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72,000港元)。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應付貨款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4,929	15,753
31至90日	2,518	144
91至120日	-	-
120日以上	6,175	6,175
應付貨款總額	43,622	22,072

13. 股本

	每股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80,000,000	28,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新龍移動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第三方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藉此與該等人士保持業務關係。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已失效或沒收。

承授人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董事	6,390,000
僱員及其他人士	1,500,000
	7,890,000

1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已根據關聯方之間磋商協定的條款確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為1,9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160,466,000港元乃由權益總額102,885,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7,587,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5，相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現金49,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53,000港元)。本集團所需的營運資金主要為內部資源。

本集團保持良好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盈餘淨額49,4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9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貸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僱員人數為37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6人)，已支付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6,1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814,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可以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令其在工作中致力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價值，藉此本集團可挽留優秀高級職員及僱員。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屆滿或沒收。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將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及分析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若干貨品採購、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均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美元與港元之間不會存在任何重大貨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貨幣波動風險進行監測，並將於需要時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財務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及3)	佔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附註4)	1,846,754	161,280	-	203,607,467	205,615,501	73.43%
林家名(附註4)	1,729,024	144,000	170,880	203,607,467	205,651,371	73.45%
林惠海	1,065,984	1,145,330	-	-	2,211,314	0.79%

附註：

- (1) 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2) 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新龍國際」)名下。而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
- (3)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以及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而Summertown Limited持有上述各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4)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其胞姊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三名年齡不足18歲之受益人持有97,280股股份。該等97,280股股份中，64,000股股份及33,28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i) 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iii) 於本公司關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新龍國際(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9))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共同權益 (附註1)	公司權益 (附註2)	佔新龍國際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嘉豐(附註3)	6,933,108	504,000	-	178,640,000	186,077,108	66.94%
林家名(附註3)	5,403,200	450,000	534,000	178,640,000	185,027,200	66.56%
林惠海	4,493,200	4,751,158	-	-	9,244,358	3.33%
朱頌儀	1,662,000	-	-	-	1,662,000	0.60%

附註：

(1) 534,000股股份由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2)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新龍國際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3)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林家名先生及其胞姊均為一項遺產之受託人，並代表三名年齡不足18歲之受益人持有304,000股股份。該等304,000股股份中，200,000股股份及104,000股股份乃分別由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子女實益擁有，並已計入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家屬權益(誠如上文所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iv) 本公司關聯法團新龍國際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新龍國際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林惠海(附註)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10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100,000
林家名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5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50,000
黃依婷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5	01.01.2016-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6	01.01.2017-26.06.2025	4.47	20,000
26.06.2015	27.06.2015-31.12.2017	01.01.2018-26.06.2025	4.47	20,000
				660,000

附註：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七年年報第27頁。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				
林嘉豐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林惠海(附註)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6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600,000
林家名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4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400,000
方保僑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3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300,000
黃依婷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15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150,000

其他資料

購股權(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尚未行使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續)				
朱頌儀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吳思焯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杜珠聯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93,333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93,334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總數				6,39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5	01.01.2016-30.06.2023	2.36	5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6	01.01.2017-30.06.2023	2.36	500,000
25.06.2015	26.06.2015-31.12.2017	01.01.2018-30.06.2023	2.36	5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數				1,500,000
購股權總數				7,890,000

附註： 林惠海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已行使、作廢或屆滿。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好倉。

於本公司每股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Summertown Ltd	203,607,467	72.72%
Gold Sceptre Limited	191,357,867	68.34%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46,442,667	52.30%

附註：146,442,667股股份登記於新龍國際名下。新龍國際由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約50.5%。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44,915,2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83,2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0.5%及39.5%，而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其他資料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擬定用途使用。自本公司股份上市至今，本公司已按計劃動用了約400,000港元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嘉豐(主席)
林惠海

執行董事：

林家名
方保僑
黃依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審核委員會

朱頌儀(主席)
吳思煒
杜珠聯

薪酬委員會

吳思煒(主席)
林嘉豐
林家名
朱頌儀
杜珠聯

提名委員會

林嘉豐(主席)
林家名
朱頌儀
吳思煒
杜珠聯

公司秘書

黃依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鴻圖道81號
Contempo Place, 六樓
電話：(852) 2138 3938
傳真：(852) 2138 3928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1362

投資者資訊

www.sismobile.com.hk
enquiry@sismobile.com.hk